

# 旬阳县财政局

---

旬财函〔2020〕100号

## 旬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财政涉农资金整合项目资金 的通知（第二十一批）

各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旬脱贫办《关于同意农村综合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项目资金整合使用的函》（旬脱贫办函〔2020〕50号）审批意见，现将整合资金78万元下达你单位，用于2020年脱贫攻坚项目。请按照《陕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》精神，严格按项目资金备案落实使用，加强资金监管，切实做好项目实施和资金报账工作，严禁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的行为发生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